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2023年4月18日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就项目用地用房、基础设施配套、政策支持、项目服务保障等进行约定。中科高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并结合一期项目厂房结构封顶的情况，向管委会递交了基础设施补贴之申请材料。

2023年6月12日，中科高邮收到管委会拨付的1,200万元补贴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8%。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原则上用于厂房和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投入，因此，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1,200万元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或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投资协议》；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